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68號

聲請人(即

債務人) 彭馨儀即彭永丹

代理人 賴俊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(112年度消債補字第587號)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月7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
01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
02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
03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4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
05 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82號裁定保全處分，同日公告在
06 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
07 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
08 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法 官 陳 忠 榮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書記官